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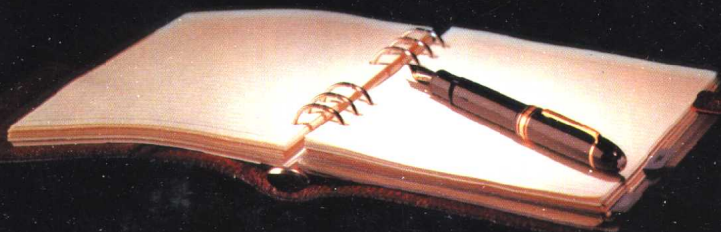
同济大学出版社

德语书写新规则入门

张国生

邢亚新

编著



德语书写

新

规则入门

张国生 邢亚新 编著

- 正字规划
- 音节划分
- 标点符号

同济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德语书写新规则入门/张国生,邢亚新编著. —上海: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03. 9
ISBN 7-5608-2675-X

I. 德… II. ①张… ②邢… III. 德文—书写规则
—基本知识 IV. H3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6133 号

德语书写新规则入门

张国生 邢亚新 编著

责任编辑 林梅英 责任校对 徐 栩 封面设计 潘向葵

出 版 同济大学出版社
发 行 (上海四平路 1239 号 邮编 200092 电话 021-65985622)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同济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4.625
字 数 134000
印 数 1—3000
版 次 2003 年 9 月第一版 2003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08-2675-X/H·332
定 价 9.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序

德语书写规则改革已在德语国家过渡实行。新出版的书籍及公开发行的报章杂志几乎都已采用新的书写规则,教材更视其为规范。依据规定,在2005年7月31日前新老书写规则同时并存,此后则以新的书写规则为唯一标准。

书写规则(含正字法)研究属于语言学的分支领域。中华民族早就对汉语的书写进行过研究,其成果例如《六书》,不仅指导了国人,还指导了包括韩国、日本等国人民学习汉字。《六书》对促进语言文字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德国不少现代语言学家目前还在对此进行研究,从中汲取养分。

语言文字作为人类文明的产物,具有民族文化的特征,而不同民族的文化又有互补性。文化的互动与互补促进了文化发展。现代汉语的书写规范里就引入了西文的标点符号,而西文之一的德语在上世纪下半叶加大力度探讨词汇的书写规律,不少德语语言学家也同时学习汉文字的书写原则,从而更系统地总结德语单词的书写原则,以便于教学与书写。德语新的书写规则的出台也正基于大量的此类研究,并以方便教学与书写为目的。

当今德语国家的语言学界把书写规则改革的重点放在文字的易懂性和易学性上,也就是说,首先要体现文字的形和声有规律的统一,从而使文字形和声的互换在阅读和书写时变得简易。掌握了正确的书写规则不仅能使书写有规律可循,而且还可大大方便阅读与书写。当然正确的书写不仅能避免读者产生误解,同时也能提高书写者书面表达的可信度,尤其是严谨的日耳

曼民族向来注重书写的文化。

每一自然语言在其发展的过程中遵循一定的客观规律。一般来说,文字不断地朝易识、易懂、易记、易写方向演变。同时,我们可以用这四大标准来检验文字的改革。德语国家的文字已在进行改革,新的书写规则已在教学、新闻、出版各领域推广。我国德语界对此方面的研究正在起步,所以我们今天的研究就以入门作为目标,以便在德语教学、阅读和书写诸方面提高我们对德语学习的认识。毋庸置疑,我们也可以从中提高我们对母语发展的认识,了解书写规则的演变及其演变的动因,从而得出关于自然语言发展的一般性的规律。

语言书写规则的改革不是孤立的语言现象,它顺应了社会、文化发展的需求,是人类文明史册的一页。它再度表明了语言文化不应是和者必寡的“阳春白雪”,而应是属者万千的“下里巴人”,并再现了人类理智和有选择的扬弃精神。

本书是一本学习德语的新书写规则、提高正确书写的入门书。全书共分八章,突出德语书写规则的重点,讲解学习的难点,抓住新老规则区分的要点,并配备一定的练习和练习答案,易学易懂,实用性强,可供教学使用与参考,也可作为学习德语的学生、以德语为工具的科技人员的自学读本。在编撰此书的过程中,作者得到了同济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谨表谢意。同时,恳望读者对书中的不足不吝赐教。

张国生 邢亚新

2003年春节于沪西

目 录

序

第一章 德语书写新规则出台	(1)
1. 引论	(1)
2. 新规则的酝酿与形成之路	(1)
3. 新书写规则的两大主要目标	(4)
第二章 发音与字母的转换关系	(8)
1. 发音与书写	(8)
2. 语音书写原则	(9)
3. 词干书写原则	(9)
(1) 变音书写	(12)
(2) 辅音字母双写	(13)
(3) ß 和 ss 的书写规则	(15)
(4) 组合词的词干书写原则	(17)
(5) 剔除个别例外现象	(20)
第三章 词的大小写	(22)
1. 句首	(24)
2. 标题与书刊名	(24)
3. 段落、结构标记后的书写	(25)
4. 冒号后的书写	(25)
5. 直接引语的书写	(25)
6. 名词的书写	(26)
7. 词类名词化书写	(30)

8. 色彩形容词的名词化	(33)
9. 语言名称的书写	(34)
10. 代词与书信称呼的书写	(34)
11. 表示不定数量的形容词书写	(35)
12. 数词的书写	(36)
13. 其他词类名词化书写	(37)
14. 时间概念表达的书写	(37)
15. 专有名词的书写	(38)
16. mal 与 Mal 的书写	(39)
17. 新老规则对照一览表	(40)
第四章 分写与连写	(46)
1. 词组组成部分的书写	(47)
2. 复合词组成部分的书写	(47)
3. 非独立成分的书写	(48)
4. 复合词扩展成词组的书写	(48)
5. 动词原形加动词的书写	(48)
6. 动词加分词的书写	(50)
7. 名词加动词的书写	(50)
8. 形容词加动词的书写	(52)
9. 以 -ig 等结尾的形容词加动词的书写	(53)
10. 复合副词加动词的书写	(54)
11. 同 sein 组成搭配的书写	(55)
12. -ig 等结尾的形容词加形容词的书写	(56)
13. 分词加形容词的书写	(56)
14. 分词作为一搭配第二部分时的书写	(56)

15. 同形容词或分词构成搭配而需 连写的几种情况	(57)
16. irgend 组成搭配的书写	(59)
17. so, wie, zu 组成搭配的书写	(60)
第五章 连字号的使用	(63)
1. 字母、缩写、数字构成的复合词的书写	(63)
2. 带后缀 -ten, -tel, -ig 词的书写	(64)
3. 带后缀的数字构成的复合词时的书写	(64)
4. 复合词添加连字号的几种情况	(64)
5. 词组作为名词使用时的书写	(65)
6. 多成分复合词如何添加连字号	(66)
7. 外来词词组的书写	(66)
8. 带专有名词词组的书写	(67)
9. 多成分专有名词形容词化的书写	(68)
10. 专有名词修饰其后词类的书写	(68)
11. 地名前后加名词时的书写	(69)
第六章 外来词的书写	(73)
1. 源于法语的外来词德语化的标准	(75)
2. 带有 nn 的外来词在德语化时的书写	(76)
3. phon, graph 中 ph 的书写	(76)
4. 以 -tial 和 -tiell 结尾的外来词的书写	(76)
5. 核心部分发长音 [i:] 时的书写	(77)
6. 英语外来词发长音 [i:] 时的书写	(77)
7. 以 y 结尾的名词构成复数的形式	(78)
第七章 词的移行	(79)
规则 1	(79)

规则 2	(80)
规则 3	(80)
规则 4	(81)
规则 5	(81)
规则 6	(82)
第八章 标点符号的使用	(84)
1. 句号	(84)
2. 问号	(85)
3. 感叹号	(85)
4. 逗号	(85)
5. 分号	(88)
6. 冒号	(89)
7. 引号	(90)
8. 破折号	(90)
9. 括号	(91)
10. 斜线符号	(91)
11. 省文撇	(92)
附录 新旧词汇对照表	(95)

第一章 德语书写新规则出台

1. 引论

德语新的书写规则已在德语国家普遍运用。一般我们都把新的书写规则称作新正字法。考虑到书写规则包含正字、标点符号和音节划分三大类,故我们在此称之为书写规则。这也意味着书写规则的涵义要比正字法更宽泛。

德语国家官方公布的书写规则大典以语言学专业基础知识为基础。作为书写规则大典,在阐述上它很难考虑到本国和国外学校德语教学实践的主体与内容,尤其很难顾及已学习了老的书写规则的学生以及他们在学习新规则时所面临的困难或容易造成的书写错误。因此可以说,新规则大典对学习德语的人来说显得深奥难懂。出于这个原因,我们编撰了这本小册子,来介绍德语书写规则的改革,并配备一些基础而有效的练习,供我国学习德语的学生以及各行各业以德语为工具的专业人员学习与参考,从而在掌握规则的基础上提高正确书写的能力。

2. 新规则的酝酿与形成之路

1983年奥地利以官方名义,致函各德语国家商讨改革1901年通过、并于1902年生效的书写规则事宜。得到通知的联邦德国、前民主德国和瑞士便开始讨论这项建议,并先后成立改革委员会或专家小组,负责初拟改革建议。在这之后,这些国家的语言专家联合成立了德语书写改革国际工作组,并于1988年给各

国政府提交了一份内容一致的改革草案。这样,书写规则的改革草案就得以在有关诸国进行公开讨论,并促使各国议会对此进行审议。通过这一方式,产生了大量的反馈意见和建议。专家们对此再进行审核,并提出相应的修改意见。德国在完成统一大业后,前民主德国的专家加盟联邦德国专家委员会。

1994年11月,专家们赴会维也纳,共商书写规则改革的定稿大计。除德国、奥地利和瑞士外,一些以德语作为少数民族语言、义务教育用语或官方语言的国家,如意大利、比利时、罗马尼亚、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卢森堡都派遣代表或以观察员的身份参会,并表示加盟德语书写规则改革计划。此次维也纳会议商议的结果经加工整理后,以书面形式呈交有关国家政府。德国于1995年召开各州文化部长联席会议,会议通过书写改革计划,各州州长也表示赞同;奥地利、瑞士和列支敦士登等国先后通过改革计划。1996年7月1日有关国家专家再次云集维也纳,德语书写规则改革协议在同一天正式签字通过。

当然这项改革计划也遭到不少反对意见。在德国有人状告联邦宪法法院,对改革提出异议,但法院未受理此案。此后,德国北部石-荷州举行公民投票,投票结果否决了改革计划在该州的实施。这意味着该州的学生不必像其他各州的学生那样都要学习新的书写规则。《法兰克福时报》(Frankfurter Allgemeine)在启用新的书写规则的一段时间后,又改版回到老的书写规则中去,受到部分读者的欢迎。应当说,上述情况只是大势所趋中的个别现象,且反对意见的存在对推动德语书写规则的进一步改革与完善还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新的书写规则于1998年8月1日生效。这一日期一直到2005年7月31日为过渡期。过渡期中新老书写规则均属正

确,而老的规则只意味着过时而已。2005年7月31日以后,则以新规则为唯一标准。目前德国的报刊杂志及学校的教科书除个别情况外,都已采用新的书写规则。

不少人认为,新老书写规则会有很大的不同。经各类文体的比较,新老书写规则的平均差异仅占百分之一左右。可以说,新的书写规则只有限地把老的规则作了调整,这种有限度是以“对德语的词形不作较大的改变”为原则。新规则既考虑到词汇的易记和易写,也考虑到构词的合理性。比如说旧写的 numerieren (源于拉丁语 numerare) 现改写作为 nummerieren, 这样,动词 nummerieren 与名词 Nummer 在词干的书写上就统一起来。再比如旧写的 Schiffahrt 现写为 Schifffahrt (Schiff + Fahrt),从而体现出书写的逻辑性。

一种书写规则的产生与运用是语言历史的一部分,书写规则的改革是语言长期发展的产物。德语老的书写规则运用至今有整整一百多年的历史。1902年生效的德语书写规则是德语语言历史上的第一次统一书写标准,也是德国1200年书写文化的发展演变结果。

书写习惯和书写规范在不断地发生演变。一项书写规则的改革应当能促进书写的有效性,并不断减少规则外的特殊现象。德语书写方面的难点在于其文字在语言发展的相当一个时期里没有一个统一规范,以致于渐渐出现一些难以简单归类的词语书写方式。在今后很长一段时间里,书写德语的人还得区分 lehren 和 leeren, Seite 和 Saite, das richtige Schreiben 和 das Richtige schreiben。

新规则着眼两个重点:一个重点在于减少基本规则,并尽可能地减少超越规则的例外现象;另一方面新规则给书写者提供



选择的空问。新规则中的音节划分和逗号标点方面同时存在两种可选择的可能性,而选择哪一种可能性由书写者个人决定。另外,标点符号和词的分写或连写随着新规则的出台首次有了统一规范。

1902年的书写规则大典没有对此作出相应规定,因而之后只能由杜登词典对此作出解释,并提出书写建议。今天,有一个国际性的专业委员会专门来观察德语书写规则的发展,并负责其今后的进一步的修改与完善。

3. 新书写规则的两大主要目标

1902年生效的德语书写规则在德语的历史上首次规范了德语的书写标准。在1901年的正字法大会上,会议秘书康拉德·杜登就指出,随着德语书写规则的统一,接下来的德语书写规则的进一步发展应该是完善规则的简化。1998年的改革遵循了这条基本原则,不过新的规则方案显得“小心翼翼”,以避免较大幅度地改变德语的书写方式。下面我们从三个方面来阐述改革的理念。

第一方面表现在书写规则力求易懂、易记、有规律、可靠性强。我们分几点来说明这个问题:

- 音节的划分与行尾时单词的移行取决于语音音节。外来词既可以以语素来划分也可以以音节来划分。不管是德语单词还是外来词,以语音音节划分作为标准肯定正确无误。这样,-st-不能划分的规则已被取消。Kiste不再写成Ki-ste,而写成Kis-te;Gerste不再写成Ger-ste,而写成Gers-te。-ck-在换行时以往写作k-k,如Bäcker写作Bäk-ker,现写成Bä-cker。

- 以往在书写单词中的ss或ß时,我们往往要考虑的因

素很多,首先要考虑词中元音的长短,如 fressen、fließen,然后才确定书写 ss 还是 ß。除考虑词汇里辅音 [s] 前的元音长短外,我们也常常须进一步进行分析:如词汇里辅音 [s] 前的元音是短音的话, [s] 音后是辅音还是元音,然后再决定写 ss 还是 ß。过去我们要写 fressen, fraß, frißt, gefressen; naß, nasser, Nässe, nassen, nässt。此外,因不少词尾带有 ß 的词里元音发音规律性不强,给学习带来诸多不便。如 naß、Schloß 和 Fluß 中的元音都读短音,而 Fuß, fraß, Gruß 和 aß 中的元音都读长音。新的书写规则以言简意赅的方式成功地清除了 ss 同 ß 替换的复杂规则和其他不确定因素:ss 和 ß 的区分在于词中 [s] 音前元音是短音还是长音。如果元音读短音,要写 ss,反之则写 ß。根据这一规则我们要写 fressen, frisst, gefressen; nass, nasser, Nässe, nassen, nässt; Schloss, Fluss; Fuß, fraß, aß。

- 合成词中三个相同字母前后相遇,根据新规则这三个字母要连写,如 Schiffahrt, Schifffracht, Teeernte, Teeei。以往的规则是:倘若三个相同辅音字母在元音前,则要去掉一个辅音字母,即 Schiffahrt, Bestelliste;倘若三个相同的辅音字母在一辅音前,则要保留着三个字母,即 Schifffracht, Sauerstoffflasche;倘若三个相同字母为元音字母,那么在两个单词中须加连字号,如 Tee-Ernte, Tee-Ei。新规则注重词的完整书写。另外,书写者出于对这类合成词的美观考虑,也可选择添加连字号,即 Schiff-Fahrt, Schiff-Fracht, Tee-Ernte, Tee-Ei。

- 新规则力求合理地消除一些例外情况。以往书写规则课上必谈的例外现象 rauh 现写作 rau; au 后带 h 的仅有 rauh 一词。Känguruh 一词现写作 Känguru。Känguruh 是动物名词中唯一在元音后带 h 的词。这一小小的改革,排除了非规则的

现象,大大方便了学生的记忆和书写。

第二方面要谈的是新规则在处理难以定夺的特殊情况时所采取的书写措施:只要词义不发生变化,新规则允许书写者有选择的余地。这就是说有两种正确的书写方式同时并存。

通过这条途径,大约有一千例难以分辨的书写方式得以解决,如 eine Zeitlang 也可以写成 eine Zeit lang(这里我们以“/”来表示两者皆可,以下同), aufgrund/auf Grund, Friseur/Frisör, Code/ Kode。两者择一的举措可以分以下几点来说明。

- 新规则对连写和分写有明确规定,且简单易懂。在书写固定搭配时,如有迹象表明此固定搭配中有名词存在,那么可考虑名词的分写及其第一个字母的大写;例如 imstande sein/im Stande sein, infrage stellen/in Frage stellen, zugrunde gehen/zu Grunde gehen。

- 在运用逗号方面新规则规定,两个并列的主句由 und 或 oder 连接,那么在 und 或 oder 前不必添加一个逗号,但也可用逗号分开两句。如:

- Er fährt mit der U-Bahn (,) und sie nimmt ein Taxi.
- Ich komme mit dem Taxi (,) oder Hans nimmt mich mit.

括号()里的符号表示可有也可无。

- 就扩展的不定式句或分词短语而言,以往主句同扩展的不定式句或分词短语要由逗号隔开。根据新规则使用或不使用逗号均属正确。比如说:

- Das Kind war bereit (,) sofort aus der Schule zu gehen.

- Er geht an mir vorbei (,) ohne mich zu grüßen.
- Viele Ausländer lernen Deutsch (,) um in Deutschland zu studieren.
- Durch das Lob angespornt (,) lernt die Schülerin noch fleißiger.

第三方面要谈的是德语书写规则改革是在保存德语的书写传统和书写习惯的前提下对书写进行改革,因此说此项改革是有限度的。这一论点我们不妨通过以下几例来加以论证。

- 这次改革没有取消名词第一个字母须大写的规则。德语名词第一个字母要大写是世界几千种语言中绝无仅有的语言现象。多年来,在德国有不少语言学家提出要改革这一书写方式。但考虑到改革名词第一个字母要大写的规则会在较大程度上改变德语的词形,故这一改革建议最终未被采纳。

- 虽说此次改革重视词干书写,但还是保留部分例外,从而体现出尊重已形成的根深蒂固的书写方式。Eltern 这个词源于 alt,但新规则没有对此作出改为 Ältern 的决定。

- 外来词的书写规则既认同了部分外来词的原形,也同时为外来词的德语化开辟了道路,即两种书写形式同时并存,均属正确书写,如 Spaghetti/Spagetti、Yacht/Jacht、Hobbies/Hobbys、Kommuniqué/Kommunikée、potentiell/potenziell。

第二章 发音与字母的转换关系

1. 发音与书写

德语的书写以拉丁字母组成的语言体系为基础,语音与字母在很大程度上存在着相互转换关系。语言使用者可以根据有效的规则把握它们间的相互转换,即从语音可以转换到字母或从字母转换到语音。每个字母代表一定的语音,如字母 o 发[o]的音。当然某些字母组合也可代表一定的语音,如 ck、dt 分别发[k]和[t]的音。一个音也可以由不同的书写方式来表示,如[t]的音可书写成 t, tt, dt, th; 一个字母 v 可发[v](Visum)和[f](Vater); 字母 x 发两个音[ks](Text), 而[ks]又可写作 ks(Keks), cks(Stücks), gs(Wegs), chs(wachsen)。正因为语言和字母的互换不存在一一对应的关系,许多单词的记忆和书写要依靠正字规则。运用正字规则能帮助我们提高正确书写的效率。

德语书写规则改革,顾名思义只是对书写规则进行改革,而不是引入新的语音、字母和标点符号。毋庸置疑,新的书写规则会使一些单词的书写结构发生变化,但这种变化却使语音和字母的互换比以往的书写的规则更具有逻辑性,比如说会使词的书写更能体现“词干原则”。下面我们先来介绍一下德语书写的语音原则和词干原则。